

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議程

時間：10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12:00-13:30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林聖傑學務長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林聖傑學務長。

遴聘委員：醫學院—醫學院楊仁宏院長、物治系施教諭老師。

生科院—生科院張新侯院長、生科系陳泓吉老師。

教傳院—傳播系傅維信老師、兒家系胡美智老師。

人社院—人社院許木柱院長、社工系王金永老師。

學生代表：醫技二李楷勳、社工三鄭乃榕、兒家二汪占斌。

列席人員：生輔組-鄭袁建中組長、課器組-尤瑞鴻組長、衛保組-邱襟靜組長、

職就組-張美玉組長、諮商中心-賴妍誼主任

請假人員：范德鑫主任秘書、教傳院劉佑星院長、醫學系郭昶志老師、分遺系溫秉祥老師、英美系張堯欽老師、醫資三魯蓓蓓、護理二馮上平。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經 102 年 10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簽請校長核決（案號：1020003178），已公告實施。	學務處
二、	修正「慈濟大學學生住宿辦法」，提請討論。	經 102 年 10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簽請校長核決（案號：1020003178），已公告實施。	生輔組
三、	修改「慈濟大學體育館場地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經 102 年 10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簽請校長核決（案號：1020003178），已公告實施。	課器組

提案討論

■ 案由一：「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課器組

案由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如下表。
辦法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提會討論。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p> <p>第一條 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本校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所揭示「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精神，訂定「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三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措施</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助學金</td> <td>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校內工讀，並給予工讀獎助金，以每人每月六仟元為原則。</td> </tr> </tbody> </table>	措施	內容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校內工讀，並給予工讀獎助金，以每人每月六仟元為原則。	<p>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p> <p>第一條 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本校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所揭示「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精神，訂定「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三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措施</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助學金</td> <td>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校內工讀，並給予工讀獎助金，以每人每月總計不低於新台幣六仟元為原則。</td> </tr> </tbody> </table>	措施	內容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校內工讀，並給予工讀獎助金，以每人每月總計不低於新台幣六仟元為原則。	
措施	內容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校內工讀，並給予工讀獎助金，以每人每月六仟元為原則。									
措施	內容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校內工讀，並給予工讀獎助金，以每人每月總計不低於新台幣六仟元為原則。									
<p>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p> <p>3.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教育部將予追繳。</p> <p>3.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p> <p>3.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教育部將予追繳。</p> <p>4.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p>	<p>依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5194 號來開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p> <p>101 年起軍公教人員已開始繳納所得稅，相關所得將可透過財政部進行查調，無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p> <p>4.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p> <p>(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p> <p>(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p> <p>(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p> <p>5.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p> <p>6.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p> <p>7.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p>	<p>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p> <p>5.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p> <p>(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p> <p>(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p> <p>(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p> <p>6.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p> <p>7.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p> <p>8.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p>	<p>再檢送薪資證明，爰予刪除。</p>
<p>第三條第二項 二、生活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80分</p>	<p>第三條第二項 二、生活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訂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 (二)辦理方式：依本校工讀規定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含)以上，且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結果者均可提出申請。</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p>(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p> <p>(2) 依規定領有學雜費減免、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補助之優惠及人文處急難救助金。</p> <p>(二)核發名額與金額： 申請資料由本校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核定名額10-15人。每年以八個月為限，每月參與服務學習40小時為上限，每小時以150元計算核發。</p> <p>(三)各單位主管及指導人員應於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予以管理、督導及考核，如學生無法完成規定服務時數或服務狀況不佳，輔導後仍未改善，經各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各單位得終止其補助資格，並將相關考核資料送學務處課器組備查，次月起即停止生活服務學習及撥款。</p>	<p>理，可依個人意願依據校內工讀申請程序自行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三) 獎助金額度：本校工讀助學金依教育部規定，按勞委會薪資規定辦理，以每人每月總計不低於新台幣六仟元為原則。</p>	

申請編號：

慈濟大學 103 學年生活助學金申請表(草案)

姓名		系級	_____系(所)
學號			_____年級
連絡電話		工讀單位	目前是否於校內工讀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資格	<p>◎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請確認後，再行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02年度家庭年所得新台幣70萬元以下且上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結果者【新生及本學期轉入之學生免計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請張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下頁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請張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於下頁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領有學雜費減免、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補助之優惠及人文處急難救助金。</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學生家庭現況困難</p>	<p>◎若符合以下任一情形，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無符合，則免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父母雙亡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二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失業家庭子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1個月以上，未逾6個月且尚未就業者，並檢附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p> <p><input type="checkbox"/>中低收入戶。【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hr/> <p>家庭現況困難自述【若無符合上述任一情形，則免填寫自述】：</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應附文件</p>	<p>(1)申請表</p> <p>(2)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p> <p>(3)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至各縣市國稅局或稽徵所申請)【須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p> <p>(4)102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新生及本學期轉入之學生免計成績】</p> <p>(5)學生家庭現況困難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無家庭現況困難情形，則免附相關證明文件】</p>

重要事項說明及切結

(1)本校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個月新台幣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每年8個月為限，領取生活

助學金之學生，須執行每月40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將依每月執

行時數之比例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標準。

(2)若經服務單位反應，工作態度不佳、配合度低或每月服務時數過少致影響服務單位業務

者，經本組查證屬實，視情節輕重情形，嚴重者，立即取消本助學金錄取資格，另由備

取生遞補，輕微者，則列入次年申請之審查考量，另，服務單位之考核評量結果，亦列

入次年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審核參考。

(3)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未領有學雜費減免、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

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補助之優惠及人文處急難救助金及未於學期中進行校外實習且

領有津貼，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4)本助學金審核通過名單將公告於學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或留意學校E-mail 通知。

(5)以上內容皆已詳細閱讀並瞭解。

學生簽名：_____ (以示負責)

家長/法定監護人簽名：_____ (以示負責)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背面影本

【需蓋 103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二：修正「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 生輔組

案由	修正「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有鑒於，本校住宿學生在非開放通行時段，於校園內行駛車輛未按規定行駛動線，已嚴重影響行人徒步安全並影響教學行政區安寧、且任意停放車輛影響消防安全動線亦造成車輛管理困擾，特提出修正建議。</p> <p>二、為明確規範車輛行駛動線及有效遏止任意停放車輛，建議修改本校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將原第二十條與第二十八條合併，修正為「車輛未按規定行駛動線、無特殊理由而將汽車、機車、腳踏車停放至行人徒步區、消防安全動線區，記十五點。」，修正條文如下：</p>
辦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考
<p>陸、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計點制度：</p> <p>二十、未按規定行駛、停放汽、機、踏車，違反登記達三次後，勞動服務20小時。</p> <p>廿七、車輛未按規定行駛動線、無特殊理由而將汽車、機車、腳踏車停放至行人徒步區、消防安全動線區，記十五點。</p>	<p>陸、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計點制度：</p> <p>二十、未按規定行駛、停放汽、機、踏車，違反登記達三次後，勞動服務20小時。</p> <p>廿八、無特殊理由而將汽車、機車行駛或停至行人徒步區，記十點。</p>	

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三：修正「慈濟大學學生宿舍汽機踏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 生輔組

案由	修正「慈濟大學學生宿舍汽機踏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有鑒於本校住宿學生於校園內行駛車輛未按規定行駛動線，且在非開放通行時段行駛車輛經由宿舍區進入校園內，日益嚴重，且與行人爭道已嚴重影響徒步行人之安全，為明確規範進出車輛，特提出修正建議。</p> <p>二、建議修改本校學生宿舍汽機踏車管理辦法，修正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出學生宿舍區之汽車、機車及腳踏車。適用對象包括職員工、學生、來賓、進入學生宿舍區廠商、工作人員等所使用之車輛。」，修正如下：</p>
辦法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汽機踏車管理辦法」，提會討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考
<p>第一條：為維護本校學生宿舍交通秩序及安全暨學生宿舍區汽機踏車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出學生宿舍區之汽車、機車及腳踏車。適用對象包括職員工、學生、來賓、進入學生宿舍區廠商、工作人員等所使用之車輛。</p>	<p>第一條：為維護本校學生宿舍交通秩序及安全暨學生宿舍區汽機踏車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學生宿舍區之汽車、機車及腳踏車。適用對象包括職員工、學生、來賓、進入學生宿舍區廠商、工作人員等所使用之車輛。</p>	

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